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21〕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及中央、省驻揭有关单位：

《2021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属事抓总责任，强化统筹协调、督查指导、信息收集和支持保障等工作，属于投资项目的事项，要逐个项目制定推进时间表、明确年度工程量、落实具体责任人，全面实行台账管理，着力解决好项目报批、用地、资金等问题，确保项目按时开工、有序推进、保质完成；属于工作任务的事项，要制定实施方案、明确参与部门、量化任务指标、形成项目抓手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履行属地落实责任，解决好投资项目和工作任务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坚持项目化、台账式管理，发挥镇村“兜底”作用，持续做好“在账、入库、纳统”，逐月逐季体现工作成效。

各牵头单位要确定1名科级以上干部作为联络员，于2月20日前将各项任务的工作方案（可以采用表格清单形式）和



联络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职务、电话、邮箱）报市政府督查室。各牵头单位从3月份起，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《2021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》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报市政府督查室；各项任务的季度小结和全年总结（包括工作落实情况、存在问题、采取措施、工作建议）及汇总表，分别于每季末和2022年1月1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。涉及多个牵头单位的，工作方案和落实情况由排名在前的单位综合报送。

（联系人：张雪晗，联系电话：8768859，传真：8768101，电子邮箱：jy8768101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
2. 2021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7日

（附件略，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jieyang.gov.cn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